

北京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京安办发〔2012〕62号

北京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认真做好今冬明春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有关单位：

当前正值冬季，风、雪、雾等恶劣天气频繁出现，元旦、春节将至，全市各种活动多，将给生产经营、交通运输和城市运行带来不利因素。岁末年初，一些企业为了抢工期、赶任务易忽视安全生产导致发生事故。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工作部署和市政府领导同志重要批示精神，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全力遏制各类事故的发生，现就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各区县、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要以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高度负责的精神，把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摆到重要位置上，切实抓好今冬明春安全生产工作。一是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层层落实安全责任制，确保各项安全生产措施落实到位；二是开展宣传教育，动员广大职工群众重视和加强安全生产工作；三是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增强防范意识，减少险情和事故的发生；四是结合全市“打非治违”专项行动，扎实做好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依法履行职责，加大执法力度，突出重点，超前防范，强化监管。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直接和相关责任人，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厉追究责任。

二、进一步加强重点行业和领域安全监管、监察

各区县、各部门、各单位要根据今冬明春安全生产工作特点，认真履行职责，狠抓重点行业、重点单位、重点部位的安全监管和专项整治，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一）加强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监管

各有关部门加强对商市场、宾馆饭店、地铁、车站、学校、医院、影剧院、文化娱乐、旅游景点、庙会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检查，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以防范火灾、拥挤踩踏等群死群伤事故为重点，加强人员密集场所包括地下空间的消防安全检查，确保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保持消防设施设施齐全完好，严防火灾事故。要加强对各种文化、体育、娱乐等大型活动的组织管理，制订完善应急预案。

（二）加强交通运输及水、电、气、热等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监管

针对冬季恶劣天气对道路交通的影响，公安、交通等部门要提前制定防范措施，抓好动态管理，避免或减少险情和事故的发生。要严厉整治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加大对“三超一疲劳”和酒后驾驶等违法行为的查处。要高度重视地铁运营安全和轨道交通建设安全监管工作，防范事故发生。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对道路、铁路、道口、桥梁进行全面检查，加强全天候、全过程的安全监护和管理，做好道路的日常养护，落实铲冰除雪预案，检查各类交通运输工具技术性能和安全状况，确保冬季道路畅通。

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电力、通讯、供水、供气、供热、排水等公共设施、地下管线和居民生活设施的安全检查，加强市政热力设备设施和供热锅炉、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管，强化燃气特别是液化石油气的安全管理，保障城市基础设施的安全运行和居民正常的生活秩序。同时要进一步开展对冶金、有色等行业（领域）的专项检查，全面落实安全措施，加强安全监督管理，有针对性地实施专项整治，严防事故发生。

（三）加强矿山安全监管、监察

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提高执法检查覆盖率，落实隐患整改措施，严防煤矿企业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突击生产，全力压减煤矿事故。各有关部门依据职责，继续加强对煤矿关闭、已关闭煤矿死灰复燃和非法盗采的联合检查执法，维护良好的采矿秩序。

安全监管部门要严格非煤矿山安全许可工作，强化矿产资源管理，继续加强对露天矿山、地下矿山、排土场和尾矿库的安全监管，重点防范坍塌、火工品爆炸等重大事故。要督促企业按规程严格实施装卸、运输作业，遇有冰雪天气要对车辆采取防滑措

施。

（四）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

安全监管和有关部门要加强对生产、使用、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企业的监督检查，重点检查企业防火、防爆、防冰雪灾害、防冻裂、防泄漏等安全措施落实情况，狠抓隐患排查治理，做好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监管工作。强化对生产经营企业储存设施、物料管道、物料输送传动设备的检查，严防遇强风倒塌、冻裂泄漏等造成爆炸、火灾和中毒事故。

（五）加强建筑施工现场安全监管

建设部门和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法规，制定完善冬季安全措施，进一步加强对本市重点工程建设的安全监管。要以防范建筑起重机械伤害、施工坍塌、高处坠落等生产安全事故为重点，检查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要严格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和建筑施工队伍资质审查管理制度，认真做好建筑施工现场“防火、防冻、防滑、防中毒、防坍塌”工作。要对深基坑开挖、大型起重设备、临时用电及临建设施等重点部位和重点环节加强监控，加强冬季室内施工安全监管。

（六）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监管

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建立健全统筹协调机制，认真做好2013年春节期间全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严格落实行业监管责任，按照国务院《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北京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以及各部门职责分工，对烟花爆竹运输、储存、销售等环节实行全过程安全监管。严厉查处违法销售、储存、运输烟花爆竹行为。

各区县、各有关部门要做好烟花爆竹燃放“限放”有关规定的宣传动员工作，引导教育群众自觉遵守烟花爆竹燃放安全法规，依法、文明、安全地燃放烟花爆竹。

三、认真做好风险评估，加强应急管理工作

各区县、各部门、各单位要根据《北京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要求，认真做好各项应急管理工作，提高应急反应能力。针对可能引发的突发事件，进一步落实各项应急措施，开展应急演练，及时掌握安全生产动态，确保信息渠道畅通，切实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各单位要加强值班备勤工作和信息报送工作，重大节日、重要活动期间和受冬季大风、大雪、大雾影响等特殊时段，各级领导要在岗带班，应急队伍要进入备战状态，确保发生险情能够及时出动，实施有效救援。对突发事件、事故和异常情况必须立即处置、处理，并按规定及时上报。



(联系人：张玉红；联系电话：88011967)

抄送：市政府办公厅，各区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北京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2年12月27日印发
